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2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47811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
6 事務所)111 年 10 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098 號函(下稱系爭
7 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
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13 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再鑑界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 111 年 9
1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，惟訴願人
15 未能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。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界
16 案件，鹿港地政事務所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會同訴願
17 人至系爭土地測量完竣，惟訴願人表示對鑑界結果有疑義，
18 遂於複丈成果圖記載「未依確認判決位置指界」及「申請再
19 鑑和原來不符」云云。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告知訴
20 願人本件已實地測量完畢，並告知救濟方式及程序。訴願人
21 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4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
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
6 條規定：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土地複丈（以下
7 簡稱複丈）：一、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
8 鑑界或變更。……。」第 22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鑑界複丈，
9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
10 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
11 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
12 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
13 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
14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
15 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
16 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
17 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(第 2 項)前項鑑界、再鑑界測定之
18 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，並在土地複丈
19 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，複丈人
20 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(第 3 項)
21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並以其所有
22 土地申請鑑界時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，準用第 1
2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。」

24 四、末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，純係基於
25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
26 種，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，並無
27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如不
28 服鑑界結果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

1 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
2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(高
3 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)。

4 五、卷查，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其申請之鑑界案已於 111 年
5 10 月 17 日實地測量完畢，如有不服可申請再鑑界等語，是由
6 上開內容觀之，此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況依前開
7 裁定意旨可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依訴願人之申請鑑界至系爭
8 土地實地測量，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
9 之服務，而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
10 量等方法，完整反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，性質上應屬
11 鑑定行為之一種，是鹿港地政事務所測定系爭土地界址點位
12 置之鑑界結果，僅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表示的專
13 業上意見，並無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
14 行政處分。從而，系爭函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
15 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
16 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
17 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8 六、至訴願人如對本案鑑界之界址點測定結果有異議，依地籍測
19 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而對
20 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
21 自非行政救濟之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
1 委員 呂宗麟

2 委員 林宇光

3 委員 蕭淑芬

4 委員 劉雅榛

5 委員 蕭智元

6 委員 陳麗梅

7 委員 蕭源廷

8

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

10 縣 長 王 惠 美

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3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